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霞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》（中汇会鉴[2016] 4873 号）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2,275.62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根据《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可用于“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”项目 10,500.00 万元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杭州银行科技支行贷款 10,500.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拟使用不超过 1.3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，可滚动使用，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

根据《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，募投项目“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”的实施

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英飞特”）。现拟通过向浙江英飞特增资的方式投入相应募集资金，具体方案为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,187.68 万元后，使用结余的募集资金 12,255.44 万元对浙江英飞特进行增资，其中 12,000.00 万元计入浙江英飞特注册资本，255.44 万元计入浙江英飞特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浙江英飞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增至 17,000.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 月 8 日